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2-04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2年11月9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董事胡恩雪因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并对照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的子议案》。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本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2.8亿元,约280万张),发行规模以发行前公司截止2012年9月30日净资产721,936,314.29元的40%为上限,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的子议案》。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期(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一次或分期发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的子议案》。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确定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的子议案》。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的子议案》。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方式,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及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的子议案》。

本次公司债券向全体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的子议案》

本次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子议案》。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的子议案》。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的子议案》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品种、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等条款、网上网下发行比例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4、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8、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做出如下决议: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10、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议案》

同意于2012年11月28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有关议案进行审议。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2-04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涉及公司债券的发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根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2年11月28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5、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2: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27日下午3:00至2012年11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1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2012年11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议列席人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的子议案》

2.2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的子议案》

2.3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的子议案》

2.4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确定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的子议案》

2.5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的子议案》

2.6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的子议案》

2.7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的子议案》

2.8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子议案》

2.9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的子议案》

2.10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的子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议案1-3内容详见2012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应公告。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6)。

注:本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2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591;投票简称:"恒大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的子议案	2.01
议案2.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的子议案	2.02
议案2.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的子议案	2.03
议案2.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确定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的子议案	2.04
议案2.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的子议案	2.05
议案2.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的子议案	2.06
议案2.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的子议案	2.07
议案2.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子议案	2.08
议案2.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的子议案	2.09
议案2.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的子议案	2.1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之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2591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2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2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91-88194572,传真:0791-88197020

联系人:邹明斌

六、其他事项: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参会回执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星期三)下午2:00在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举行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股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以下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在相应的项目填写股份数额):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指示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议案2.1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的子议案			
议案2.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的子议案			
议案2.3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的子议案			
议案2.4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确定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的子议案			
议案2.5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的子议案			
议案2.6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的子议案			
议案2.7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的子议案			
议案2.8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子议案			
议案2.9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的子议案			
议案2.10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的子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之议案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12-038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刊登在2012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会议于2012年11月12日10:00在浙江省桐乡市文华南路669号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大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3,486,75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6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储一昀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以下议案: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巨石美国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并建设年产10万吨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的议案	603,486,754	100%	0	0	0	0	是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03,486,754	100%	0	0	0	0	是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2-039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2日在浙江桐乡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江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8人;独立董事储一昀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宋军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对年产6万吨中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

为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和企业效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将对年产6万吨中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9,979.72万元(其中的40%为自有资金,60%将申请长期贷款)。

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1.5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增资11.5亿元人民币。

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审计部并制订<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设立审计部,并审议通过了《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

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

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2-040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13:30

● 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13:30

3、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对年产6万吨中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	否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1.5亿元的议案	否
3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否
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2年11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全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2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时间:

2012年11月27日9: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0号本公司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联系电话:010-88028660

联系传真:010-88028955

邮编:100142

联系人:肖楠

4、其它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对年产6万吨中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1.5亿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关于表决方法的说明:

1、普通决议事项由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意为通过,特别决议事项由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2、请您在认为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2-041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对年产6万吨中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

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中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9,979.72万元(其中的40%为自有资金,60%将申请长期贷款)。

● 投资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计划于2013年3月开始建设,预计2013年7月完成。

● 预计投资收益

项目完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41,588.40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10,011.14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成都")年产6万吨中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巨石成都将对年产6万吨中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

本次项目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对年产6万吨中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巨石成都是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注册资本64,990.07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国明;主要经营玻璃纤维及制品。

巨石成都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账面资产总额为220,988.33万元,负债总额142,046.54万元,净资产78,941.79万元,2011年净利润5,955.58万元,资产负债率64.28%。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由于能源等生产要素价格不断上涨,中碱产品的赢利空间大幅度缩小,巨石成都计划对年产6万吨中碱玻纤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将其改造成无碱玻纤生产线。

2、项目概况

项目将充分利用年产6万吨中碱玻纤池窑拉丝生产线现有土地、建筑、拉丝机、烘干炉、络纱机以及配套的公用设施,采用国际先进技术进行生产线改造,并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技术改造完成后,每年可生产8万吨无碱玻璃纤维。

3、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项目将于2013年3月开始建设,预计2013年7月完成。

4、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将充分利用巨石集团积累的经验,严格管理、落实责任,各项污染指标均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预计项目建成投产后,符合各项环保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大的影响。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59,979.72万元(其中的40%为自有资金,60%将申请长期贷款)。

(二)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和企业效益。

(三)按照目前市场价格测算,项目完成后,预计正常年份可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41,588.40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10,011.14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12-042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2日在浙江桐乡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的投资事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2-046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以自有资金5,400万元收购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2000万股股权,占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总股本的0.97%;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一)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与浙江洛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洛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400万元收购浙江洛兹持有的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鄞州银行")2000万股股权,占鄞州银行总股本的0.97%。

(二)本次交易金额为5,400万元,根据《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享有如下权力: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项投资或资产处置权限为低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已查阅了鄞州银行章程、交易对方营业执照等资料,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对方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洛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212000031643

企业性质: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奇华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东杨村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针织内衣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2000078120

法定代表人:陈耀芳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惠西路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63,158,434元

经济性质:股份合作制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保险箱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

2、历史沿革

鄞州银行是全国首家农村合作银行。其前身是诞生于20世纪50年代的鄞州全区52家农村信用社。1987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为全国最早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的六家农村信用联社之一;1998年,经原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成为沪、浙、闽地区首家实施一级法